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0)

**建議採納第三次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嘉豪先生、鄭子龍先生及薛漢榮先生。